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:3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下午 3:00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周启超先生主持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视频参会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人，代表股份 650,849,7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725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21,098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092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6,14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80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802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6,14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80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802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6,14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80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802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6,14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5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80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802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21,098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937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顺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同意 73,980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8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80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802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16,14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80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,957,467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802%。

八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郭婷婷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